

法律生活常识

全知道 

医疗 美容

不可不知200问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佟 冰 韦冠凡 张玉凯 主编

(第3版)

*Knowledge of
the essence*

- 
- 医疗纠纷有哪些解决途径?
 - 医患双方如何协商解决医疗纠纷?
 - 胎儿、新生儿夭折如何索赔?
 - 院方的告知义务都包括哪些方面?
 - 患者签订手术同意后, 医院是否免责?
 - 注射疫苗违反相应准备程序, 医院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 医疗机构的法定免责事项有哪些?
 - 美容机构造成顾客“毁容”应承担什么责任?
 - 接受医疗美容服务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律生活常识
全知道 

医疗 美容

不可不知200问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佟冰 韦冠凡 张玉凯 主编

(第3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美容不可不知 200 问 /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编. —3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5
(法律生活常识全知道系列丛书 / 韦钦平总主编)
ISBN 978 - 7 - 5118 - 9432 - 8

I. ①医… II. ①法… III. ①医疗纠纷—法规—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2.16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00373 号

医疗、美容不可不知 200 问(第 3 版)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佟 冰 韦冠凡 张玉凯 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万 颖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6 月第 3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4 字数 221 千 印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 磊
---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	--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432 - 8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定价:32.00 元
---	------------

出版说明

生活离不开法律,懂得一点法律常识对于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防范生活法律风险十分必要。法律的目的不仅仅是惩罚违法犯罪行为,更多的是维护社会基本的政治、经济、文化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诸如与生活息息相关的劳动就业、工伤保险、恋爱结婚、买房租房、抚养继承,都需要在法律规定的框架下进行。因此,本着为读者服务和以解决问题为中心的理念,我们策划推出了《法律生活常识全知道》系列丛书。

丛书克服现有法律常识类图书体系不够科学、问题不够全面、回答抽象笼统等缺陷,从生活中的常见问题出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倾情打造,为读者维护合法权益、办理相关法律事务提供切实的指导和帮助。丛书特点如下:

1. 科学合理,系统全面

丛书取材打破法律分类,以日常生活领域涉及的法律问题划分单书,包括买房租房、恋爱婚姻、抚养继承、劳动就业、交通事故、工伤保险、医疗美容、五险一金、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物业管理、农村生活等,分类明确,便于读者快速找到自己需要解决的问题。

丛书收录常见、多发问题,附有相关基本知识、名词解释、生活常识解答,全面涵盖日常生活法律常识。

2. 以案说法,生动直观

问题解答配以典型案例和生活实例,阐述分析深入浅出、生动直观,易于理解。

3. 直击问题,简洁权威

解答直击问题要害,用浅显易懂的语言说明法律适用的关键点,直接援引法条内容,简洁权威。

需要说明的是,为了方便记忆,书名中问题均取整数,但有些书中实际问题数会多于书名中提到的问题数。

鉴于编者水平有限,错漏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我们会在修订再版中予以完善更正。

编者

修订再版说明

此次再版,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修订:

1. 丰富内容

随着社会的发展,在司法实践中,医疗纠纷所体现的新变化也越来越多。根据市场反馈的信息和专家的建议,本次修订补充增加了一些重点问题,使本书收集的问题更加全面。此外,还对附录进行了筛选,增加重点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

2. 完善体系

本书上一版对全书问题的体系构建不是非常清晰,本次修订对前四章的体系进行重新构建,使问题之间的排列顺序更富有逻辑。

3. 查漏补缺

本书上一版中,根据读者、作者或编辑发现的问题,经过仔细核对和认真研究之后,尽量做到有错必究,剔除一些不合适的问题,并对全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

4. 润色文字

对上一版图书中存在的错误或表述不准确、不清晰的地方进行了修改、润色,删繁就简,进一步提高了书稿内容的质量。

本次修订主要是为了保证本书内容的法律依据能够与法律法规的修改同步。希望本书能够为广大读者带来切实的法律帮助!由于编者水平、精力有限,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多提宝贵意见(联系邮箱:dazhong@lawpress.com.cn),以帮助我们修订、再版时加以完善。

编 者

201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医疗纠纷概述

- 001 什么叫医患关系? / 1
- 002 医疗机构主要有哪些? / 2
- 003 什么叫医疗纠纷? / 2
- 004 医疗纠纷有哪些解决途径? / 3
- 005 医患双方如何自行协商解决医疗纠纷? / 4
- 006 患方与医疗机构之间达成《和解协议书》的效力? / 5
- 007 卫生行政部门具体指什么? / 5
- 008 什么是医疗损害责任? / 6
- 009 医疗损害责任的基本类型有哪些? / 6
- 010 什么是医疗服务合同? / 7
- 011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与医疗服务合同纠纷的区别有哪些? / 8
- 012 什么叫医疗事故? / 8
- 013 卫生行政机关如何处理医疗事故争议? / 9
- 014 医疗事故争议的行政处理与诉讼解决的关系是什么? / 10
- 015 医疗损害责任与医疗事故责任、一般医疗损害赔偿有什么关系? / 11

法律生活常识

全知道系列丛书



- 016 医疗事故同时涉及工伤事故的,该如何处理? / 12
- 017 什么叫作医疗事故鉴定? / 13
- 018 医疗事故鉴定的启动方式有哪些? / 14
- 019 什么叫作医疗过错鉴定? / 15
- 020 医疗过错司法鉴定与医疗事故鉴定有什么联系与区别? / 16
- 021 什么是病历? 病历在医疗纠纷中的作用是什么? / 17
- 022 医患双方针对病历享有什么权利? 负有什么义务? / 18
- 023 谁来负责保管病历? 如果病历丢失,应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 18
- 024 患方在医患纠纷中发现医院有篡改病历的嫌疑,该怎么办? / 19
- 025 什么叫病历封存? / 20
- 026 何时能够申请病历封存? / 20
- 027 患者死亡的,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尸检? 其程序是怎样的? / 21
- 028 什么是刑法中的“非法行医罪”? / 22
- 029 构成非法行医的,患者应如何索赔? / 22
- 030 如果不当医疗行为构成“医疗事故罪”,患者可以得到什么赔偿? / 23

第二章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诉讼程序

- 031 通过民事诉讼解决医疗纠纷,如何写民事起诉状? / 25
- 032 医疗纠纷相关案由有哪些? / 27
- 033 如何确定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受诉法院? / 27
- 034 患者去世,谁可以做原告? / 28
- 035 胎儿、新生儿夭折如何索赔? / 29
- 036 谁能代理患方解决医疗纠纷? / 30
- 037 医疗纠纷诉讼中,被告是医院还是医务人员? / 31
- 038 医疗机构的分支机构能否作为被告? / 31
- 039 就同一疾病先后在多家医疗机构就医的,如何确定被告? / 31
- 040 医疗纠纷中涉及产品质量纠纷的,如何确定被告? / 32
- 041 什么叫诉讼时效? / 33
- 042 医疗纠纷民事诉讼的诉讼时效怎样计算? / 35
- 043 怎样才能中断或中止诉讼时效? / 36
- 044 超过诉讼时效会导致什么后果? / 36

- 045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诉讼程序大致是什么样的? / 37
- 046 什么是请求权竞合? / 38
- 047 当事人依法享有哪些主要诉讼权利? / 39
- 048 医疗纠纷案件中,常见的需要申请法院调取的证据材料有哪些? / 41
- 049 医疗纠纷案件中,原告提交证据材料主要有哪些? / 41
- 050 当事人依法承担哪些主要诉讼义务? / 42
- 051 医疗机构能不能提起反诉? / 43
- 052 医疗机构的反诉请求主要有哪些? / 44
- 053 法院审理医疗纠纷案件,如何选任司法鉴定机构? / 44
- 054 不认可鉴定意见该如何处理? / 45
- 055 医疗过错鉴定的听证会是什么样的? / 46
- 056 诉讼费由谁负担? / 46
- 057 司法鉴定费的收费标准是什么? 鉴定人出庭费由谁负担? / 47
- 058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和免交? / 48
- 059 怎样申请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和免交? / 49
- 060 什么叫举证期限? / 49
- 061 判决书的格式是什么样? / 50
- 062 当事人对法院的判决、裁定不服的,该怎么办? / 50
- 063 什么是执行时效? / 51

第三章 医疗过错

- 064 医疗技术规范在判断医疗过错中的作用? / 53
- 065 医疗技术损害责任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 53
- 066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应当遵循的医疗伦理规范主要有哪些? / 54
- 067 医疗伦理损害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 55
- 068 什么是医疗产品责任? / 55
- 069 医疗产品损害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 56
- 070 什么叫误诊? / 56
- 071 什么是患者自决权? / 57
- 072 院方的告知义务都包括哪些方面? / 58
- 073 医院应当向谁告知? / 58

- 074 履行告知义务的方式有哪些? / 59
- 075 什么情况下可以免除医院的告知义务? / 60
- 076 什么叫医疗注意义务? / 60
- 077 什么是转诊义务? / 61
- 078 什么是医疗机构的安全保障义务? / 62
- 079 什么是结果避免义务? / 62
- 080 什么是院前急救? 与普通诊疗行为有何区别? / 63
- 081 司法实践中,如何判断急救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失? / 64
- 082 什么是过度医疗? / 65
- 083 如何判断是否存在过度医疗? / 65
- 084 主治医生未经过认真检查,做出诊断有误是否应当承担
责任? / 66
- 085 医院未进行全面诊断,草率进行手术要承担什么责任? / 66
- 086 医院漏诊并影响患者预后,医院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67
- 087 忽视术后并发症致使患者受损,医院应否承担责任? / 68
- 088 医生疏忽致产妇术后感染,医院是否应该赔偿? / 69
- 089 忽视处方药禁忌症,错误使用导致患者身体损伤,医院是否应当
承担责任? / 69
- 090 医院超剂量用药导致患者损伤,应否承担责任? / 70
- 091 注射疫苗违反相应准备程序,医院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 70
- 092 患者及其家属在未充分了解病情的情况下签字同意做手术,院方是否
存在过失? / 71
- 093 医院在未经产妇同意的情况下,能否按照医疗废物擅自处置产妇娩出
的死胎? / 72
- 094 术后护理失当,医院需要承担责任吗? / 73
- 095 医院未遵循相关护理诊疗规范导致新生儿失明,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 73
- 096 病历记录不完整,导致患者无法得到妥善医治,医院是否应当承担
责任? / 75
- 097 医院不及时书写病历可能产生什么后果? / 75
- 098 医院未按规定方式修改病历可能产生的风险有哪些? / 76
- 099 精神病院未尽到合理护理义务,应否承担责任? / 77

- 100 医院后勤管理不当,导致就医人员损伤,医院应否承担责任? / 78
- 101 粗心大意将手术器材遗留于患者体内,医院应承担什么责任? / 79
- 102 医院在术后送标本做病理检查过程中丢失标本,应承担什么责任? / 80
- 103 患者参加临床试验却导致肾功能严重受损,医院应承担怎样的责任? / 81
- 104 病人生命垂危,医生未取得患方同意进行紧急救治后病人死亡,医院应否赔偿? / 81
- 105 擅自公开有关病情使患者隐私权受到损害,如何赔偿? / 82
- 106 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损害,损失如何分担? / 83
- 107 血管支架断裂,是否构成医疗产品责任? / 84
- 108 医疗机构法定免责事项有哪些? / 86
- 109 免除医疗机构、医疗产品生产、销售者医疗产品责任的法定事由有哪些? / 86
- 110 患者签订手术同意书后,医院是否免责? / 86

第四章 因果关系、责任方式及风险分担

- 111 为何要明确医疗行为与患者的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 / 88
- 112 患者遭受损害结果的常见原因有哪些? / 88
- 113 医院能证明患者损害与自己无关,是否可以不承担责任? / 89
- 114 患者死亡但无法证明医疗行为存在过错,院方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90
- 115 医院虽按照诊疗规范进行救治,但患者死亡,院方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91
- 116 医疗机构实施过错诊疗行为的,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 92
- 117 医疗事故赔偿金的结算方式有哪些? / 93
- 118 医疗损害责任中的“医疗费”具体是指什么? 应如何计算? / 93
- 119 患者主张的医疗费是否是发生在被诉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 / 94
- 120 医疗费是否应当扣除已经报销的部分? / 94

- 121 “住院伙食补助费”的标准及计算方式? / 95
- 122 “营养费”如何确定? / 95
- 123 “护理费”的标准及计算方式? / 96
- 124 “交通费”如何确定? / 96
- 125 “住宿费”应怎样计算? / 97
- 126 “误工费”应如何计算? / 97
- 127 “残疾用具费”是指什么? / 98
- 128 什么是“精神损害赔偿”? / 99
- 129 什么叫伤残等级? / 99
- 130 残疾赔偿金(狭义)如何计算? / 101
- 131 若医疗行为导致身体多处残疾,如何确定伤残等级? / 102
- 132 死亡赔偿金(狭义)如何计算? / 102
- 133 “丧葬费”如何计算? / 103
- 134 什么是“被扶养人”? 什么情况下患者可以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 / 104
- 135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方法? / 104
- 136 医疗服务合同中,能否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三倍赔偿? / 106
- 137 医疗损害的其他风险分担方式有哪些? / 106
- 138 常见的医疗类商业保险有哪些? / 107

第五章 医疗美容

- 139 什么是美容? / 108
- 140 什么是医疗美容? / 108
- 141 什么是生活美容? / 109
- 142 针灸减肥属于医疗美容还是生活美容? / 109
- 143 接受医疗美容服务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 110
- 144 医疗美容机构及主诊医生无相应资质从事医疗美容,过错责任应如何承担? / 110
- 145 未发生侵权结果,能否以美容机构无相关资质为由要求美容机构返还医疗费或赔偿损失? / 111

- 146 易引发医疗美容纠纷的情形是什么? / 112
- 147 出现医疗美容纠纷后可采取的五种解决措施是什么? / 112
- 148 什么是美容整形? / 113
- 149 美容整形是否属于医疗行为? 其不良后果是否需要专门机构鉴定? / 113
- 150 美容整形过程中,因美容整形医生的行为发生医疗侵权纠纷时,侵权责任主体如何认定? / 114
- 151 美容整形侵权纠纷的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后,原告能否再以违约为由起诉被告? / 115
- 152 什么是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 / 116
- 153 被害人的损害与被告的过错之间的因果关系无法确定怎么办? / 117
- 154 隆胸手术8年后出现病变,因果关系如何判断? / 119
- 155 美容医疗服务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 120
- 156 医疗美容、生活美容中的请求权竞合,起诉类型如何选择? / 121
- 157 美容整形手术后导致毁容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 122
- 158 美容广告涉及侵犯肖像权时如何处理? / 123
- 159 尚未发生的今后治疗费是否属于赔偿范围? / 124
- 160 被告连续为原告施行了多项美容整形手术,医疗费应单项分列计算还是整体计算? / 125
- 161 医疗美容发生侵权纠纷时可否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赔偿? / 126
- 162 未成年人隐瞒父母与医院签订的医疗服务合同的效力如何? 发生纠纷应如何处理? / 127
- 163 美容机构造成顾客“毁容”应承担什么责任? / 128
- 164 消费者在接受医疗美容手术前应该如何避免纠纷? / 129

第六章 生活美容

- 165 生活美容侵权案件中,原告的举证责任有哪些? / 131
- 166 出卖作废的美容卡,是否构成刑事犯罪? / 132
- 167 顾客预付款购买美容卡后,美容机构“人去楼空”应如何处理? / 133

- 168 美容院门店地址变更致消费不便,办理美容卡的顾客能否要求退还未使用的预付款? / 135
- 169 美容院将顾客剩余服务转让给第三人但未通知原有顾客,美容院能否拒绝提供服务? / 135
- 170 消费者在从事美容、娱乐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猝死且死因不详,责任应如何分担? / 136
- 171 化妆品质量主要可能存在哪些问题?购买化妆品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 138
- 172 如果购买的化妆品质量不合格应如何处理? / 139
- 173 什么是“特殊用途化妆品”?其上市需要哪些特殊批准? / 140
- 174 购买到不合格的“特殊用途化妆品”,发生损害应找谁赔偿? / 141
- 175 美容者的隐私权、名誉权被侵害的,应当怎样承担责任? / 141
- 176 美容院、医疗机构及美容师、医师各自应当具有哪些资格?如何进行查看? / 142
- 177 什么是美容院的超范围经营? / 143
- 178 发型美容学校擅自做整形外科手术,发生损害后应如何处理? / 144
- 179 首次与美容院签订美容合同时,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 145
- 180 美容机构对美容中存在的风险未履行告知义务,产生纠纷时是否应当赔偿? / 146
- 181 消费者在美容院接受常规美容发生意外伤害时应如何处理? / 147
- 182 如果发生纠纷,消费者与美容院可以采取何种方式解除美容服务合同? / 148
- 183 如何正确对待美容院的宣传广告及工作人员的宣传? / 148
- 184 美容院关于效果的承诺与实际状况不符的应当如何处理? / 149
- 185 如何防止陷入传销陷阱? / 150
- 186 美容院中途停业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服务,应承担怎样的责任? / 151
- 187 美容场所卫生隐患导致术后感染,怎么要求赔偿? / 152
- 188 家庭美容中出现纠纷,受害者应如何主张损害赔偿? / 153

- 189 美容造成的损害赔偿中,受害者应该选择“公了”还是“私了”? / 154
- 190 何为美容服务合同的相对性? / 154
- 191 美容事故发生后,双方达成赔偿协议的效力如何? / 155
- 192 美容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双方发生纠纷应该如何处理? / 156
- 193 理发师不慎剪伤顾客耳朵,给其造成严重生理和心理困扰,应如何处理? / 157
- 194 瘦身不成,反得糖尿病,消费者应如何证明其间的因果关系? / 158
- 195 在美容院非因美容事宜遭受伤害,消费者能否提起赔偿请求? / 159
- 196 产品合格,但消费者因自身状况发生意外后果的应怎么处理? / 159
- 197 卵巢保养不成,反致肿瘤,消费者应当如何求偿? / 160
- 198 美容院的外聘医师进行美容产生纠纷的,应当怎样承担责任? / 161
- 199 美容纠纷出现后,美容者应当注意收集哪些证据? / 162
- 200 美容纠纷发生后,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由哪些机构进行? / 163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 1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选) / 1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 1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节选) / 177
-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 179
- 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 / 1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 1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1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选) / 1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 199
- 美容院服务规范 / 201

· 第一章 · 医疗纠纷概述



001

QUESTION

什么叫医患关系？

医患关系主要是指在诊疗行为过程中形成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与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的总称。

“医”包括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机构不仅包括各级各类医院、乡镇卫生院、疗养院和门诊部，还包括各种诊所、卫生所、医务所等。医务人员包括医疗机构内各级各科医生和护士，也包括应医疗机构邀请参加会诊的外院医生等。

“患”是指接受诊疗的患者本人；患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主要是未成年人或成年精神病人）时，还包括患者的监护人；患者本人去世的，则为患者的近亲属。

和谐的医患关系中，院方应当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以赢得患方的信任；患方应当遵守院方的管理制度、及时缴纳医疗费用、配合诊疗行为的实施。而近年来，我国医患关系趋于紧张，因院方未能及时有效与患方进行沟通、患方未能保持理智克制而采取过激言行所引发的恶性事件时有发生，由此导致部分院方为“自保”而出现过度医疗的倾向，以避免漏诊、误诊，最大限度保留证据；部分患方片面地以诊疗行为是否达到预期成效为评价标准，甚至出现滞留医院、占用床位等过激行为。从长远来看，医患关系紧张可能增加医患纠纷的处理成本，不利于医疗水平的持续发展，因此，完善医疗纠纷处理机制，及时、高效解决医疗纠纷，有利于促进医患双方的信任与配合，构建和谐的医患关系，符合医患双方利益。



002

QUESTION

医疗机构主要有哪些?

医疗机构,是指依法定程序设立的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卫生机构的总称。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这一概念:第一,医疗机构是依法成立的卫生机构;第二,医疗机构是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卫生机构;第三,医疗机构是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卫生机构的总称。

我国的医疗机构是由一系列开展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卫生机构构成的。医院、卫生院是我国医疗机构的主要形式,此外,还有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共同构成了我国的医疗机构。主要包括以下几种:(1)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2)妇幼保健院;(3)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4)疗养院;(5)综合门诊部、专科门诊部、中医门诊部、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民族医门诊部;(6)诊所、中医诊所、民族医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7)村卫生室(所);(8)急救中心、急救站;(9)临床检验中心;(10)专科疾病防治院、专科疾病防治所、专科疾病防治站;(11)护理院、护理站;(12)其他诊疗机构。



003

QUESTION

什么叫医疗纠纷?

医疗纠纷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与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之间就医疗行为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的总称。实践中,引发医疗纠纷的成因是多样的。例如,患者认为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实施的诊疗行为不符合当时的医疗专业知识及诊疗常规;或是患者认为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在从事诊疗行为过程中,未尽到充分的告知义务;或是患者认为医疗机构在诊疗活动中使用了有缺陷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血液及血液制品;乃至医患双方因医疗费用缴纳问题所引发的争议均属于医疗纠纷范围之内。

从争议内容角度来看,医疗纠纷包含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等;从纠纷处理途径角度,可以按相关医疗纠纷是否进入司法程序审理解决区分为诉讼类和非诉类。其中,进入诉讼程序的医疗纠纷案件包括诊疗行为是否构成侵

权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和医疗服务合同当事人是否全面履行义务的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值得注意的是,医疗纠纷的诉讼类与非诉类解决途径的区分并非相互排除,相关纠纷可以借助诉调对接机制在两类程序中进行流转。例如,非诉途径可以作为提起民事诉讼的先程序(非法定必要先程序,也就是说并非只有调解不成的纠纷才能提起诉讼),也可以作为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的分流处理方式。



004

QUESTION

医疗纠纷有哪些解决途径?

医疗纠纷发生后,向法院提起诉讼并非是解决争议的唯一途径。实际上,在医疗纠纷发生后,医院或患者均有多种纠纷解决途径和方式可以选择。实践证明,除诉讼之外的其他途径与诉讼程序相比,往往具有方便、快捷、成本低等优势。

根据当前社会实践,诉讼之外解决医疗纠纷的途径主要有:(1)向医疗机构内设的医患关系办公室或其他专门受理患者投诉的部门投诉,由患者与医疗机构自行协商解决;(2)向医院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由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争议以外的第三方居中协调解决、处理;(3)患者或医疗机构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目前,我国已有很多省、市、地区组建了专门性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简称医调委),由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调解;(4)部分医疗纠纷还可以通过消费者协会或街道、社区的人民调解员组织调解。

以上途径中,医患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最灵活最方便,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医调委处理次之,去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和诉讼时间最长、程序最为烦琐。但是人民法院的判决最具公信力,可以强制执行。另外,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提醒医患双方在争议发生后,及时封存相关病历,避免在调解不成进入诉讼程序后对病历的真实性产生争议。这些途径都是合法的、受法律保护的。发生医疗纠纷,应通过合法途径来解决,不能采取滞留医院、占用床位等不理智的行为,否则,患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坚决杜绝缠访、医闹等违法手段来解决医疗纠纷,恶意制造事端的,还有可能负行政治安责任或刑事责任。